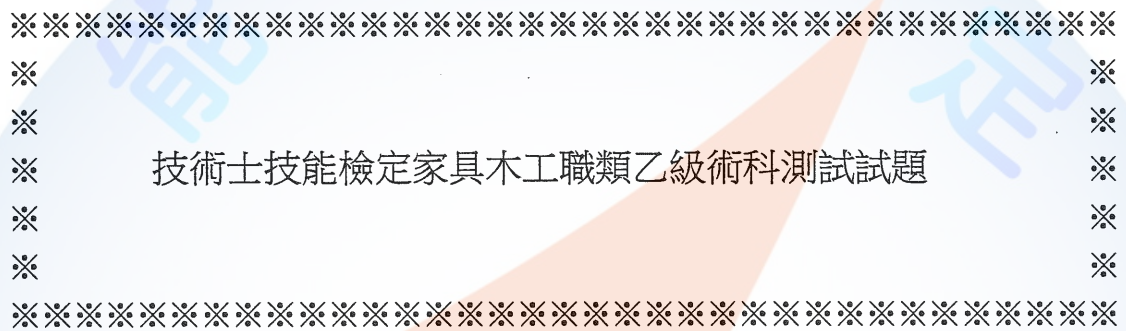




試題編號：01200-100201~6.

審定日期：100 年 04 月 11 日

修訂日期：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年 12 月 22 日

102 年 12 月 10 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目 錄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注意事項.....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2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3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	4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	5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6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12
捌、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測試時間配當表.....	18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注意事項

- 一、本試題係採公開試題命製，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檢定前 14 天，將試題寄交應檢人。
- 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按每場次應檢人數均等製作 6 套試題題號籤條（不滿 6 人畸零數，仍應製作 6 套試題題號籤條），置入技術士技能檢定專用籤筒，由監評人員督導應檢人親自抽籤測試試題題號，實施術科測試。
- 三、家具木工職類乙級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一場，測試時間為七小時。
- 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請於應檢人完成術科測試報名手續後將本試題（包括試題使用說明、應檢人須知、場地機具設備表、自備工具參考表、材料表、評分表、試題等）先行寄交應檢人以憑準備。
- 五、檢定時，每日每場應檢人數在 20 人以內時，應聘監評人員 3 人，應檢人數每日每場每逾 1-10 人，監評人員應增聘 1 人。
- 六、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檢定期間，每日安排試務人員 1 人、場地管理人員 1 人，場地服務人員 2-3 人，協助監評人員處理場地、工具、材料等有關事宜。
- 七、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備之材料為六題通用，應檢人依試題自行配料。
- 八、檢定不合格之成品，須以數位相機將缺失部位照像存查，存檔一年。
- 九、本試題之成品保存期限，以第一次複查終止日後二個月，或檢定完成後三個月為準。期限過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可自行銷毀（疑義案成品請拍照存檔）。
- 十、主管機關公告實施電子抽題後，其規定如下：
 - (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依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排定之時間，會同監評長及全體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並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應檢人須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二)、本術科測試試題共有六題，試題編號：01200-100201~6。
 - (三)、測試開始前，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抽取應檢試題編號，其餘應檢人（含遲到及缺考）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對應試題編號順序進行測試。
 - (四)、公告實施電子抽題後，本術科測試試題使用注意事項第二點原抽題規定將不再延用。
 - (五)、其餘未規定者，應依現行試題規定及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為維護應檢人權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測試開始前召開監評前協調會議，推舉監評長一人，會同監評人員檢視場地機具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於測試後，視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需要召開監評後檢討會議。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進場後應檢人應事先清點材料，若有短缺部份立即請求補發，如事後提出者，一律以更換材料論。
- 二、每更換一支材料，依評分表規定扣分。
- 三、成品可砂光，砂紙請自備。
- 四、各部尺寸應以圖上所標示數字為準，如直接描取，其誤差自行負責。
- 五、未經監評人員同意，不得相互借用工具或請求借用工具。
- 六、工作台上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上釘。
- 七、本試題檢角時間為 7 小時，提前交件不予加分，亦不得延後交件。
- 八、上膠組合前，須將零件送交評審員檢查內部接榫。
- 九、場地設備表內所列之機械設備應檢人皆可使用。
- 十、應檢人測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視為缺考。應注意，缺考或遲到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
- 十一、應檢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分，並視為不及格：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
 - (二) 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地之材料或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出場外者。
 - (三) 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 (四) 不遵守安全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者。
 - (五) 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 (六) 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 (七) 未依規定清理工作場所者。
 - (八) 尺寸誤差超過 20 mm 者。
- 十二、應檢人應詳閱本「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含術科測試試題使用注意事項及應檢人須知。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試題編號：01200-100201-1~6

(以 12 人為例)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工作 台		部	6	兩人合用一部
2	木 工 虎 鉗		部	12	每人一部
3	砂 輪 機		部	1	
4	圓 鋸 機		部	2	
5	懸臂式圓鋸機		部	1	
6	手 壓 鉋 機		部	2	
7	平 鉋 機		部	2	
8	帶 鋸 機		部	1	
9	鑿 孔 機		部	2	角鑿 6，9，12， 15mm 鑽頭
10	鑽 孔	準備 $\varnothing 2$ ， $\varnothing 3$ ， $8\varnothing$ mm 麻花鑽 頭及 $\varnothing 8$ mm 木釘鑽頭	部	2	$\varnothing 2$ ， $\varnothing 3$ mm 係鑽木 螺釘導引孔
11	砂 盤 機		部	1	
12	花 鉋 機 (Bouter)		部	2	含 $\varnothing 3$ ， $\varnothing 6$ mm 直刀 $\varnothing 12$ ，15 直刀 $\varnothing 18$ 正圓半刀

※如檢定場地不足時，可調用功能相似之機械使用。

※機器上不得加裝與檢定試題相關之模板。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

試題編號：01200-100201-1~6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平 鉋	粗、細	把	各 1	
2	手 鋸	縱、橫	把	各 1	
3	鐵 鎚	大、小	把	各 1	
4	角 尺	長、短 (含 45°)	把	各 1	
5	捲 尺	200 公分	把	1	
6	鑿 刀	3mm~36mm	組	1	
7	鐵 夾	長 600mm	支	4	
8	劃 線 刀		支	1	
9	邊 鉋	中	支	1	
10	圓 規		支	1	或圓圈根
11	游 標 卡 尺	150mm	支	1	
12	鋼 尺	300mm	支	1	
13	外 圓 鉋	6mm (2 分) 9mm (3 分)	支	1	
14	手提電動工具	手電鑽 (含 8mm 木工鑽頭) 手提花鉋機 (含 $\phi 12$, $\phi 6$ mm 直刀)	支	各 1	自備手提電動工具者，可以攜帶進場使用
15	活 動 角 規		支	1	
16	螺 絲 起 子	中、小；十、一字型	支	各 1	
17	木 工 銼 刀	平銼	支	1	

註：嚴禁攜帶自備材料、工件、模板 (樣板) 等，否則不予評分。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

試題編號：01200-100201-1~6

(每人份)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木材	1050×95×32.5	支	2	1 號題 1 支，2~6 各 2 支
2	木材	600×92×21.5	支	1	1、2、4、5 號題 1 支，3 號題 0 支，6 號題 2 支
3	木材	440×132×18.5	支	1	
4	木材	400×130×15.5	支	3	
5	木材	550×19×8.5	支	5	
6	木心板	480×450×18 (6 分)	片	1	
7	木心板	426×178×18 (6 分)	片	3	
8	合板	408×178×4 (註 3)	片	1	
9	木釘	Ø8×30	支	29	
10	木螺釘	15 (十字)	支	3	
11	木螺釘	25, 30 (十字)	支	各 14	
12	白膠	南寶 300#30 克	瓶	1	
請應檢人應當場確認材料後簽名，事後不得異議。			應檢人簽名		

註：1.木材使用白木、柳安或相同硬度木質之乾燥材。

2.木材部份須四面鉋光，並要求直角。

3.編號 6.7.木心板、編號 8 合板，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實際準備之材料為準。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試題編號	01200-100201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姓名		檢定編號								
監家 評具 要木 求工 事術 項科	下列各情形之一者，術科測試以零分計： 1.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 2.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3.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4.不遵守安全規則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不遵從者。 5.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6.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7.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 8.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註：左列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並請將有關情事詳予記載。				
評審項目	編號	名稱	評分標準	部位數	每部位分	配分	不 格 位	及 部 數	實 扣 分 數	備 註
尺寸 32%	1	總高度	450±1	4	1.5	6				
	2	總寬度	410±1	4	1.5	6				
	3	總深度	410±1	4	1.5	6				
	4	面板長寬	450×450±1	4	0.5	2				
	5	抽屜外側高度×深度	350×340±1	4	1	4				
	6	側橫桿寬度	105±0.5	6	0.5	3				
	7	縱桿、上橫桿寬度 （量桿接處）	45×32±0.5	8	0.5	4				
	8	抽屜前板寬度	103±0.5	2	0.5	1				
內部 桿接 23.5 %	1	桿孔與桿頭	平整、鬆緊度	14	0.5	7				
	2	木釘	深度、距離	30	0.25	7.5				
	3	鳩尾桿頭、桿孔	平整、鬆緊度	30	0.25	7.5				
	4	抽屜底板槽	平整	3	0.5	1.5				
外部 接合 17.5 %	1	桿接密合		8	0.5	4				
	2	木釘密合		18	0.25	4.5				
	3	鳩尾桿密合		28	0.25	7				
	4	抽屜底板接合		4	0.5	2				
五金 裝配 3%		木螺釘	平整、釘頭完整	12	0.25	3				
活動 部份 9%	1	抽屜之活動				4				
	2	抽屜前板之密合				5				
表面 處理 15%	1	平滑				5				
	2	完整性				5				
	3	圓弧與倒角				5				
材料 使用	1	每換一塊材料扣 兩分								
		不良材面向外，每 處扣一分								
術科測試成績			總扣分							
			總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試題編號	01200-100202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及格 □不及格					
姓名		檢定編號								
監家 評具 要木 求工 事術 項科	下列各情形之一者，術科測試以零分計： 1.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 2.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3.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4.不遵守安全規則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不遵從者。 5.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6.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7.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 8.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註：左列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並請將有關情事詳予記載。					
評項	審目	編號	名稱	標準	部位數	每部位扣分	配分	不及格實分	扣數	備註
尺寸 31%	1	總高度	420±1		4	1.5	6			
	2	總寬度	482±1		4	1.5	6			
	3	總深度	400±1		4	1.5	6			
	4	腳寬度	45×32±0.5		8	0.5	4			
	5	抽屜外側高度×深度	408×320±1		4	1	4			
	6	下橫檔寬度	45×24，30×18±0.5		4	0.5	2			
	7	側板寬度	155±1		4	0.5	2			
	8	抽屜前板寬度	130±0.5		2	0.5	1			
內部 樁接 23%	1	樁孔與樁頭	平整、鬆緊度		70	0.1	7			
	2	木釘	深度、距離		28	0.25	7			
	3	鳩尾樁頭、樁孔	平整、鬆緊度		30	0.25	7.5			
	4	抽屜底板槽	平整		3	0.5	1.5			
外部 接合 19%	1	樁接密合			32	0.25	8			
	2	木釘密合			18	0.25	4.5			
	3	鳩尾樁密合			18	0.25	4.5			
	4	抽屜底板接合			4	0.5	2			
五金 裝配 3%		木螺釘	平整、釘頭完整		12	0.25	3			
活動 部份 9%	1	抽屜之活動					4			
	2	抽屜前板之密合					5			
表面 處理 15%	1	平滑					5			
	2	完整性					5			
	3	圓弧與倒角					5			
材料 使用	1	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								
		不良材面向外，每處扣一分								
術科測試成績				總扣分						
				總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試題編號	01200-100203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註：左列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並請將有關情事詳予記載。					
姓名		檢定編號								
監家 評具 要木 求工 事術 項科	下列各情形之一者，術科測試以零分計： 1.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 2.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3.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4.不遵守安全規則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不遵從者。 5.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6.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7.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 8.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評審項目	編號	名稱	評分標準	部位數	每部位分	配分	不及格部位數	實分	扣數	備註
尺寸 30%	1	總高度	450±1	4	1.5	6				
	2	總寬度	434±1	4	1.5	6				
	3	總深度	360±1	4	1.5	6				
	4	腳座上端寬度	240±1	2	0.5	1				
	5	抽屜外側高度×深度	324×300	4	1	4				
	6	腳柱寬、厚	45×32±0.5	8	0.5	4				
	7	下橫桿寬度	45×24±0.5	4	0.5	2				
	8	抽屜前板寬度	130±0.5	2	0.5	1				
內部 樁接 21%	1	樁孔與樁頭	平整、鬆緊度	60	0.15	9				
	2	木釘	深度、距離	21	0.5	10.5				
	3	抽屜底板槽	平整	3	0.5	1.5				
外部 接合 20%	1	樁接密合		60	0.15	9				
	2	木釘密合		18	0.5	9				
	3	抽屜底板接合		4	0.5	2				
五金 裝配 4.5%		木螺釘	平整、釘頭完整	15	0.3	4.5				
活動 部份 9.5%	1	抽屜之活動				4.5				
	2	抽屜前板之密合				5				
表面 處理 15%	1	平滑				5				
	2	完整性				5				
	3	圓弧與倒角				5				
材料 使用	1	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								
		不良材面向外，每處扣一分								
術科測試成績			總扣分							
			總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試題編號	01200-100204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姓 名		檢定編號							
監家 評具 要木 求工 事術 項科	下列各情形之一者，術科測試以零分計： 1.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 2.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3.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4.不遵守安全規則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不遵從者。 5.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6.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7.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 8.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註：左列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並請將有關情事詳予記載。			
評審項目	編號	名稱	評分標準	部位數	每部位分	配分	不及格部位數	實扣分數	備 註
尺寸 28%	1	總高度	370±1	4	1.5	6			
	2	總寬度	472±1	4	1.5	6			
	3	總深度	380±1	4	1.5	6			
	4	上橫檔寬厚	60×21	2	0.5	1			
	5	抽屜外側寬度×深度	384×350±1	4	1	4			
	6	腳柱寬、厚	90×21±0.5	4	0.5	2			
	7	下橫檔寬厚	45×32±0.5	4	0.5	2			
	8	抽屜前板寬度	130±0.5	2	0.5	1			
內部 樁接 21%	1	樁孔與樁頭	平整、鬆緊度	16	0.5	8			
	2	木釘	深度、距離	20	0.2	4			
	3	鳩尾樁頭、樁孔	平整、鬆緊度	30	0.25	7.5			
	4	抽屜底板槽	平整	3	0.5	1.5			
外部 接合 23.5 %	1	樁接密合		12	0.5	6			
	2	木釘密合		22	0.5	11			
	3	鳩尾樁密合		18	0.25	4.5			
	4	抽屜底板接合		4	0.5	2			
五金 裝配 3.5%		木螺釘	平整、釘頭完整	12	0.3	3.5			
活動 部份 9%	1	抽屜之活動				4			
	2	抽屜前板之密合				5			
表面 處理 15%	1	平滑				5			
	2	完整性				5			
	3	圓弧與倒角				5			
材料 使用	1	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							
		不良材面向外，每處扣一分							
術科測試成績			總扣分						
			總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試題編號	01200-100205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註：左列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並請將有關情事詳予記載。			
姓 名		檢定編號							
監家 評具 要木 求工 事術 項科	下列各情形之一者，術科測試以零分計： 1.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 2.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3.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4.不遵守安全規則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不遵從者。 5.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6.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7.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 8.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評審項目	編號	名稱	評分標準	部位數	每部位分	配分	不及格部位數	實扣分數	備 註
尺寸 30%	1	總高度	380±1	4	1.5	6			
	2	總寬度	480±1	4	1.5	6			
	3	總深度	380±1	4	1.5	6			
	4	上橫檔寬厚	90×21±0.5	2	0.5	1			
	5	抽屜外側高度×深度	370×340±1	4	1	4			
	6	腳柱寬、厚	45×32±0.5	8	0.5	4			
	7	下橫檔寬厚	45×32±0.5	4	0.5	2			
	8	抽屜前板寬度	130±0.5	2	0.5	1			
內部 樺接 22%	1	樺孔與樺頭	平整、鬆緊度	32	0.25	8			
	2	木釘	深度、距離	20	0.25	5			
	3	鳩尾樺頭、樺孔	平整、鬆緊度	30	0.25	7.5			
	4	抽屜底板槽	平整	3	0.5	1.5			
外部 接合 19%	1	樺接密合		24	0.25	6			
	2	木釘密合		22	0.3	6.5			
	3	鳩尾樺密合		18	0.25	4.5			
	4	抽屜底板接合		4	0.5	2			
五金 裝配 5%		木螺釘	平整、釘頭完整	17	0.3	5			
活動 部份 9%	1	抽屜之活動				4			
	2	抽屜前板之密合				5			
表面 處理 15%	1	平滑				5			
	2	完整性				5			
	3	圓弧與倒角				5			
材料 使用	1	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							
		不良材面向外，每處扣一分							
術科測試成績			總扣分						
			總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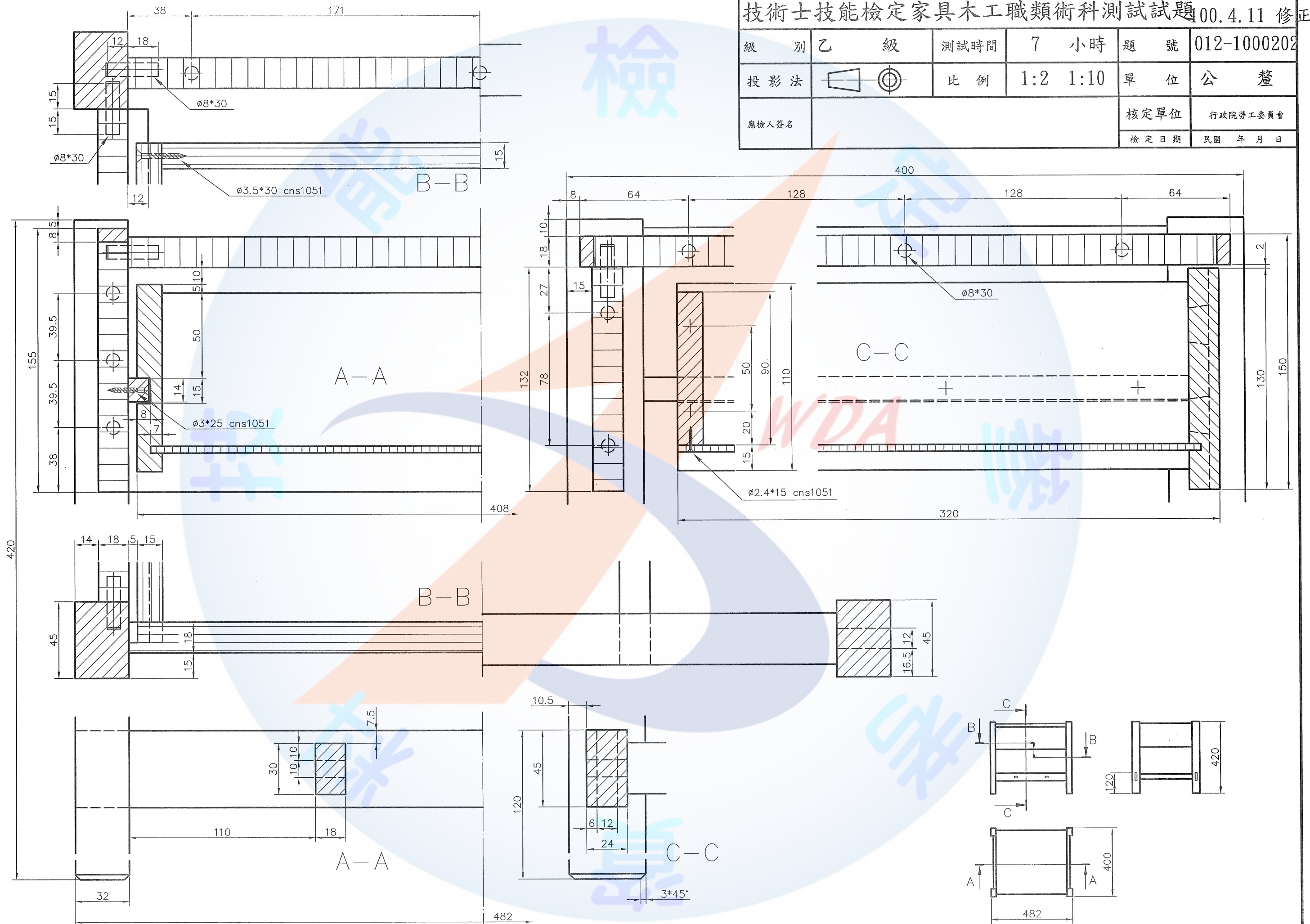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試題編號	01200-100206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姓 名		檢定編號								
監家 評具 要木 求工 事術 項科	下列各情形之一者，術科測試以零分計： 1.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 2.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3.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4.不遵守安全規則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不遵從者。 5.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6.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7.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 8.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註：左列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並請將有關情事詳予記載。				
評審項目	編號	名稱	評分標準	部位數	每部位分	配分	不 格 位	及 部 數	實 扣 分	備 註
尺寸 29%	1	總高度	370±1	4	1.5	6				
	2	總寬度	494±1	4	1.5	6				
	3	總深度	380/360±1	6	1	6				
	4	上中橫檔寬厚	60×21±0.5	4	0.5	2				
	5	抽屜外側高度×深度	384×350±1	4	1	4				
	6	腳柱寬、厚	45×32±0.5	4	0.5	2				
	7	下橫檔寬厚	45×32±0.5	4	0.5	2				
	8	抽屜前板寬度	130±0.5	2	0.5	1				
內部 樺接 23%	1	樺孔與樺頭	平整、鬆緊度	45	0.2	9				
	2	木釘	深度、距離	20	0.25	5				
	3	鳩尾樺頭、樺孔	平整、鬆緊度	30	0.25	7.5				
	4	抽屜底板槽	平整	3	0.5	1.5				
外部 接合 21%	1	樺接密合		36	0.25	9				
	2	木釘密合		22	0.25	5.5				
	3	鳩尾樺密合		18	0.25	4.5				
	4	抽屜底板接合		4	0.5	2				
五金 裝配 3%		木螺釘	平整、釘頭完整	15	0.2	3				
活動 部份 9%	1	抽屜之活動				4				
	2	抽屜前板之密合				5				
表面 處理 15%	1	平滑				5				
	2	完整性				5				
	3	圓弧與倒角				5				
材料 使用	1	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								
		不良材面向外，每處扣一分								
術科測試成績			總扣分							
			總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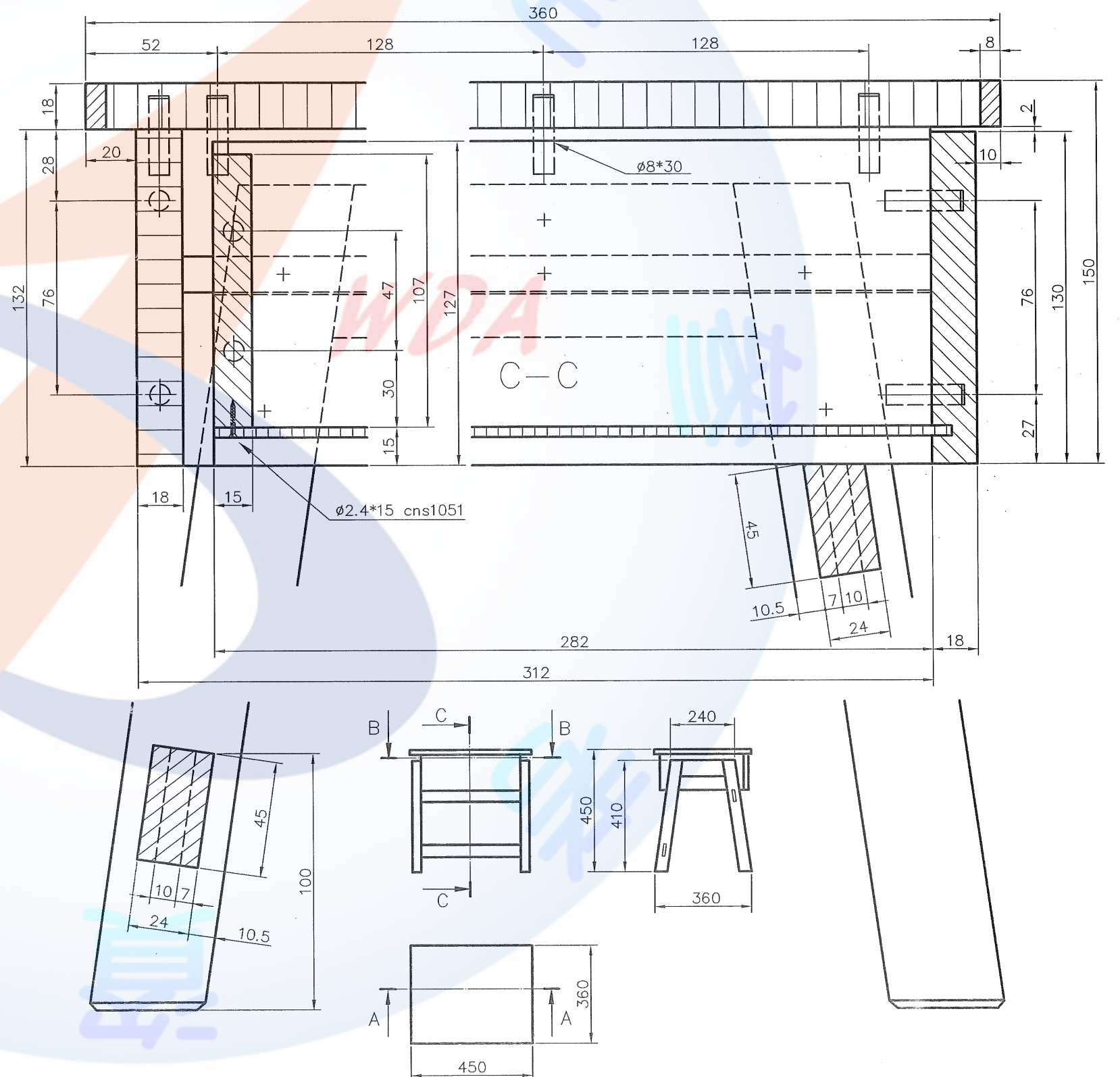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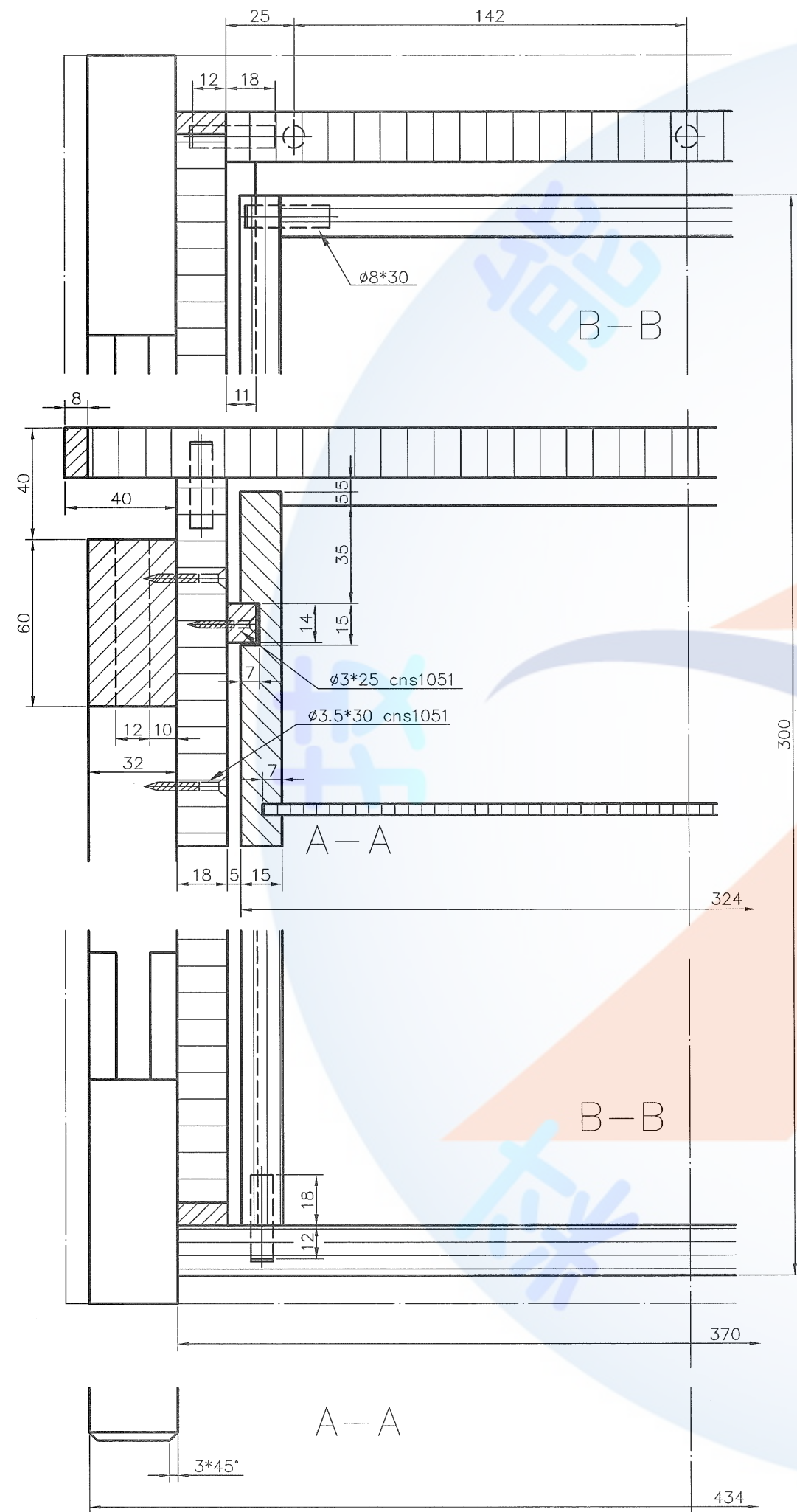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試試題 00.4.11 修正

級 別	乙 級	測試時間	7 小時	題 號	012-1000202
投 影 法		比 例	1:2 1:10	單 位	公 釐
應檢人簽名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檢 定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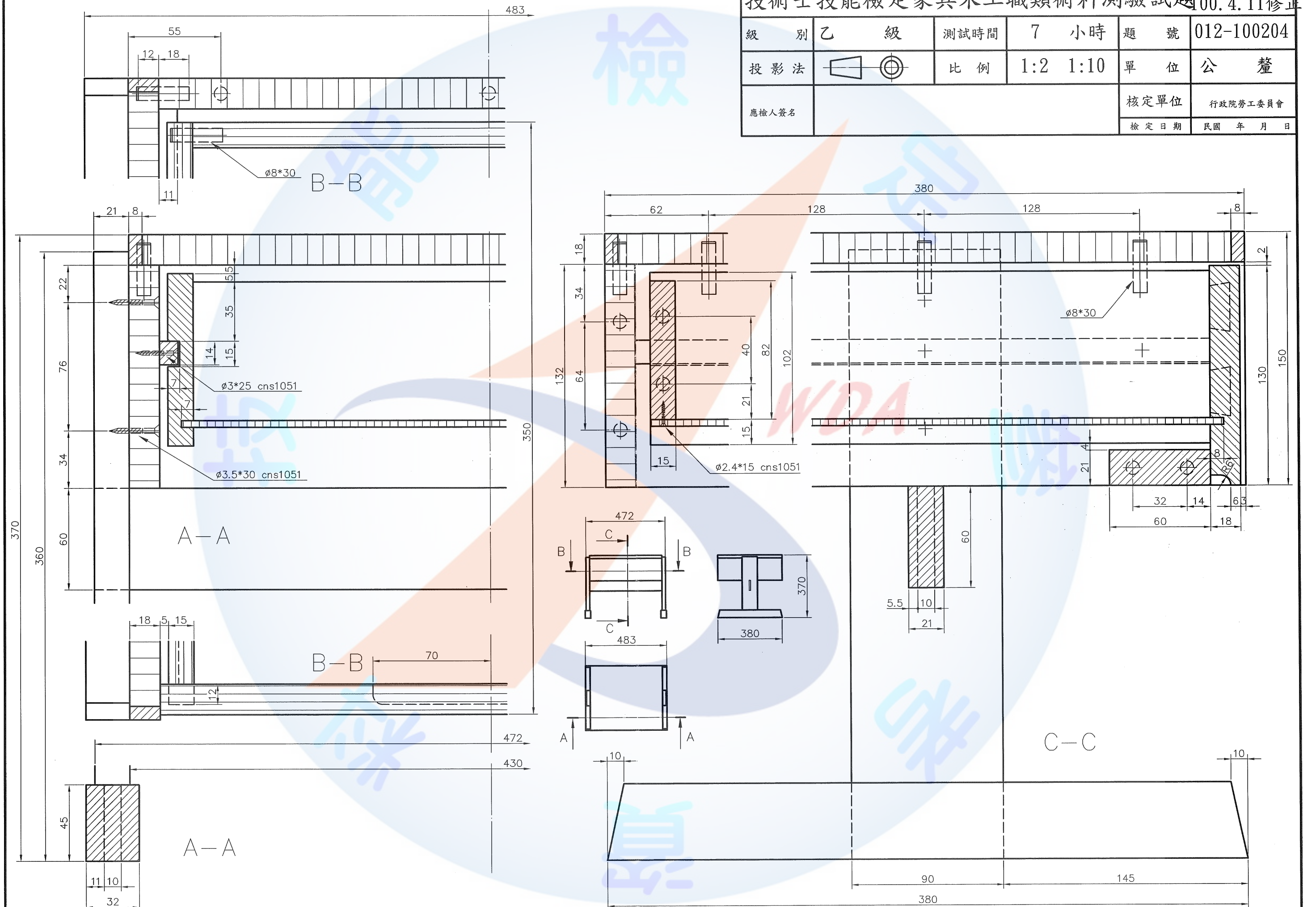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試試題100.4.11 修正

級 別	乙 級	測試時間	7 小時	題 號	012-100203
投 影 法		比 例	1:2 1:10	單 位	公 釐
應檢人簽名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檢 定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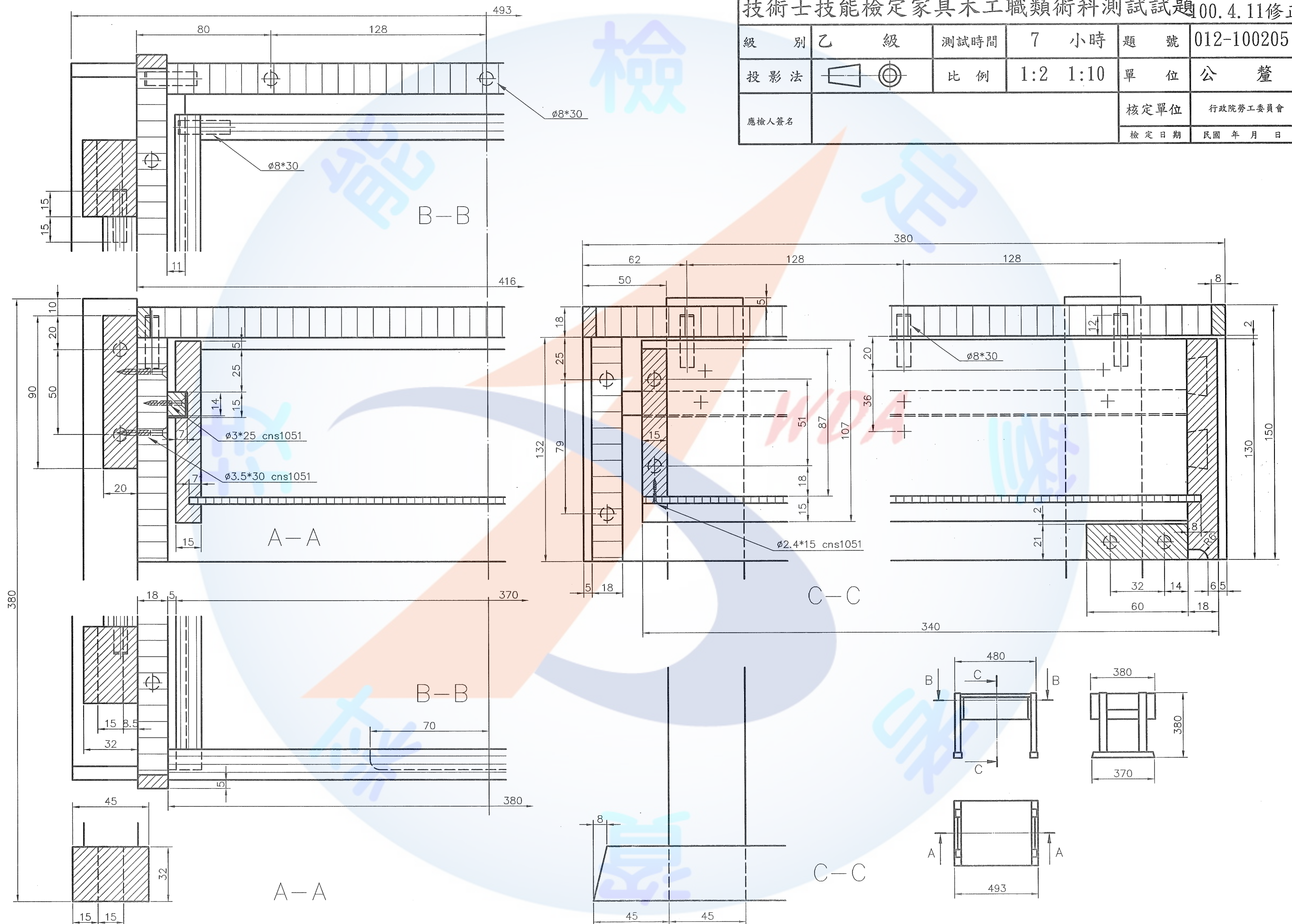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驗試題100.4.11修正

級 別	乙 級	測試時間	7 小時	題 號	012-100204
投 影 法		比 例	1:2 1:10	單 位	公 釐
應檢人簽名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檢 定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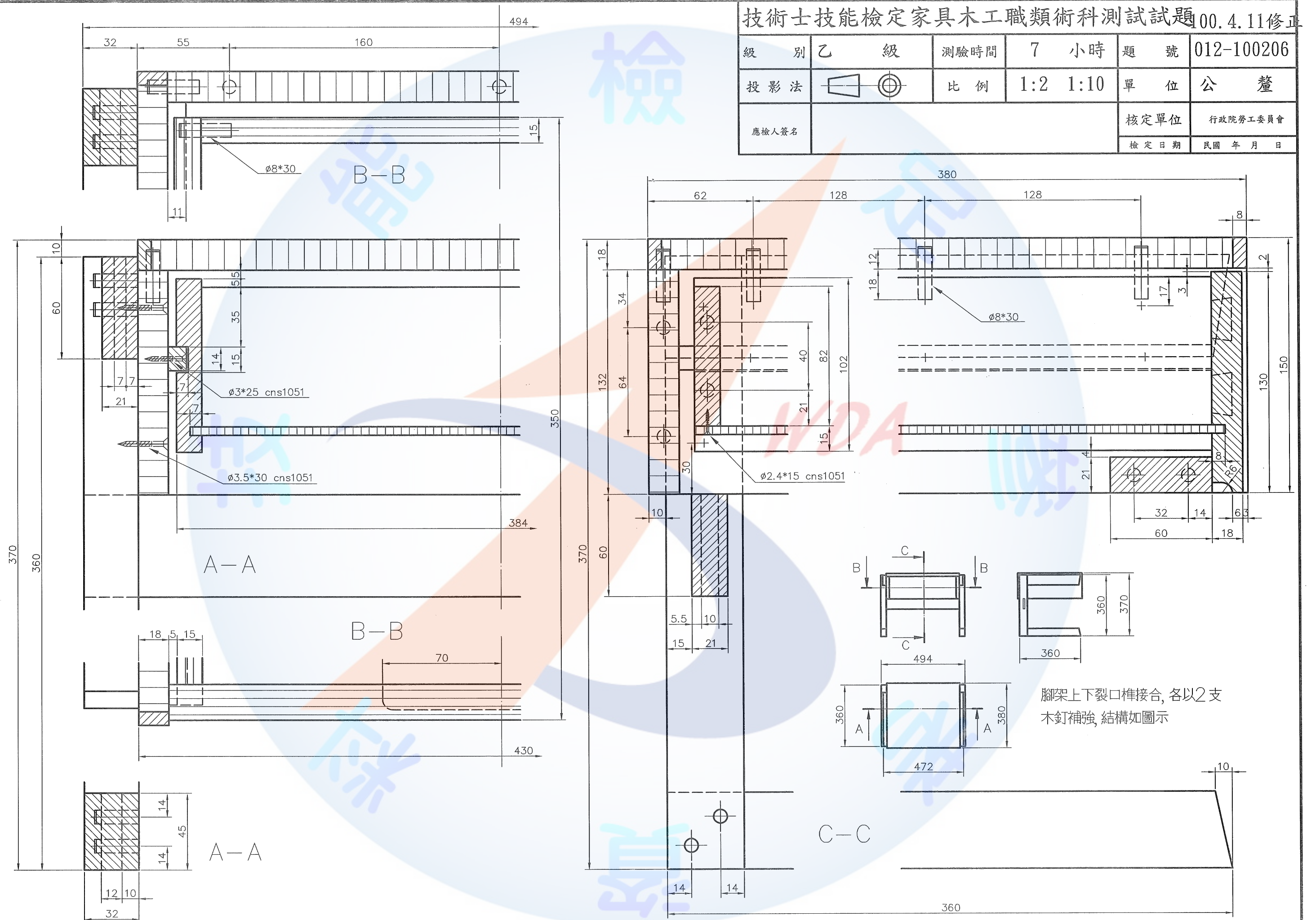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試試題100.4.11修正

級別	乙級	測試時間	7 小時	題號	012-100205
投影法		比例	1:2 1:10	單位	公釐
應檢人簽名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檢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試試題 00.4.11 修正

級 別	乙 級	測驗時間	7 小時	題 號	012-100206
投 影 法		比 例	1:2 1:10	單 位	公 釐
應檢人簽名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檢 定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捌、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乙級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一場)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 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 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20	1. 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 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 其他事項	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對於抽題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08：20—12：20	第一階段測試	測試時間 4 小時
12：20—13：00	監評人員及應檢人休息用膳時間。	
13：00—16：00	第二階段測試。	測試時間 3 小時
16：00—18：30	監評人員進行成品評審。	
18：30—19：00	召開監評後檢討會議（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